关于2024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含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自2023年起，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以下简称国资计划）不再按照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分配指标的方式进行资助，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实施分类分档资助。为做好2024年度国资计划的申报遴选工作，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制定了2024年度国资计划申报指南和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标准及数量

国资计划分为A、B、C三档，资助期为两年。其中，A档为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8万元，另每人一次性配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科研资助经费8万元，2024年拟资助500人；B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8万元，2024年拟资助1000人；C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2万元，资助人数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此外，2024年将启动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工作。获得国资计划（含A、B、C档）资助的人员均须在出站前（一般应为获资助18个月至资助期满时）申报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择优予以一次性资助。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标准分为A、B、C三档，A档资助标准为每人10万元，B档资助标准为每人6万元，C档资助标准为每人4万元。资助人数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二、工作安排

2024年度国资计划将于2月20日开始申报，申请人可进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的国资计划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www.chinapostdoctor.org.cn/link）。4-5月份组织专家评审。其中，博新计划（国资计划A档）进行一次专家通讯评审和一次专家会议评审，国资计划B、C档进行一次专家通讯评审；2024年度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评审工作将于9月开展；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公布获选结果。

三、有关要求

（一）请申请人认真阅读博新计划（国资计划A档）和国资计划B、C档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确定申报的具体项目。如申请人同时符合博新计划（国资计划A档）和国资计划B、C档申报条件可同时申报。同时申报者须先登录博新计划（国资计划A档）申报系统选择申报的具体项目，完成博新计划（国资计划A档）申报，再按提示跳转至国资计划B、C档申报系统，完成B、C档申报（跳转后，仅需修改和上传B、C档部分申报内容即可，无需重复申报）。

（二）申请人开展每站博士后研究期间仅可申报一次国资计划（A、B、C档），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申报。获选人员须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须将人事关系（含人事、工资关系及人事档案）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国资计划获选人员未提交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申报材料的，不得办理出站手续。

（三）国资计划（A、B、C档）资助经费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年度分两期拨付至设站单位，在资助通知印发当年拨付第一期、次年拨付第二期。资助期从获选人员实际进站时间起算。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经费将一次性拨付至获资助人员申报所依托的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一次性拨付至获资助人员（含已出站人员）。博新计划（国资计划A档）配套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科研资助经费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一次性拨付至设站单位。

（四）设站单位对国家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确保获选人员的薪酬水平不低于国资计划资助标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科研资助经费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规定的使用范围列支。获选人员因在站时间不满24个月提前出站（或退站）或其他原因导致资助经费有剩余的，须将剩余资助经费退回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五）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每三年开展一次博士后综合评估，设站单位国资计划政策落实情况、博士后日常经费使用情况、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情况将纳入博士后综合评估。

请各地方、有关部门和博士后设站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着力做好宣传，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统筹制定配套措施，加强对获选人员的管理与服务。

附件：1.2024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档）申报指南

 2.2024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档）申报指南

 3.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工作安排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24年2月5日